

第九章

食物安全、 环境卫生和渔农业

香港的食物超过九成由外地进口。政府为此采取多项措施，确保供市民食用的各种食物符合安全标准。政府致力保持环境清洁卫生，保障市民健康，免受人畜共患病的威胁。

组织架构

食物及卫生局负责就本港的食物安全、环境卫生、动物健康和福利及渔农事宜制定政策，并分配资源以推行有关政策。该局与食物环境卫生署、渔农自然护理署和政府化验所三个部门紧密合作。

食环署负责确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适宜食用，并为香港市民提供清洁卫生的居住环境。

渔护署负责推行支援渔农业的政策，向农民及渔民提供基建和技术支援，例如市场设施和培训。该署也管理渔农业贷款，并就动物健康和福利事宜，向政府提供专业意见。

政府化验所提供测试服务，支援食环署辖下食物安全中心进行恒常食物监察，并协助该中心处理食物安全事故。

食物业处所和其他行业的发牌工作

食环署是食物业的发牌当局，负责签发各类食物业牌照、售卖限制出售食物(包括凉茶、奶类、冰冻甜点、寿司和刺身)许可证、卡拉OK场所许可证及公众娱乐场所(例如剧院、戏院及游戏机中心)牌照。此外，该署亦负责签发牌照予私人泳池、商营浴室、殡仪馆、殮葬商，以及经营厌恶性行业的工厂。同时，该署为酒牌局提供行政及秘书服务支援。酒牌局是独立的法定机构，负责签发酒牌，包括会社酒牌。

年内，食环署签发9 104个正式、暂准及临时食物业牌照、624个售卖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1 486个公众娱乐场所牌照、31个其他行业牌照、1 194个酒牌和会社酒牌，以及八个在领有食肆牌照的处所内开设卡拉OK的许可证。

食环署接受在网上提交食物业／行业牌照及许可证的申请。

食物安全和标签

食物安全中心负责确保本港出售的食物安全，适宜食用。二零一五年，食物安全中心从进口、批发和零售层面抽取约64 400个食物样本，进行化学、微生物和辐射检验，整体合格率为99.7%。

文锦渡食品管制办事处和牲畜检疫站全年检查约34 000辆汽车运载的蔬菜，以及41 215辆汽车运载的活生食用动物(包括猪、牛、羊和家禽)；另外亦检验2 132 295只活生食用动物，并抽取7 953个血液样本及53 197个尿液、粪便和组织样本，以检验有关动物有否感染人畜共患病或体内是否有残馀兽药。

营养资料标签制度规定，所有预先包装食物，除非获得豁免，否则必须附有营养标签，载列能量及指定标示营养素的资料，另又订明标示营养声称的条件。标签制度有助消费者作出有依据的食物选择、规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营养标签和营养声称，以及鼓励食品制造商提供符合营养准则的食品。二零一五年，食物安全中心以目视方式，检查5 369件预先包装食品，确保其标签符合法定的“1+7”营养标签规定；另又抽取503个食物样本进行化验分析，以核实其营养资料和营养声称。年内，食品符合法例规定的整体比率为99.55%。

《2014年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修订)(第2号)规例》规定，供36个月以下婴幼儿食用的婴儿配方产品、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产品和预先包装食物必须加上营养标签，并规管婴儿配方产品的营养成分组合。有关婴儿配方产品的规定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实施，而有关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产品和预先包装婴幼儿食物的规定则会在二零一六年六月生效。食物安全中心检查婴儿配方产品，确保其标签符合法定的营养标签规定。此外，该中心又抽取产品样本进行化验分析，以核实其营养资料和成分组合。

《食物内除害剂残馀规例》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生效，该中心至今在进口、批发和零售层面抽取逾36 000个食物样本进行除害剂残馀检测，整体合格率超过99.7%。

为进一步保障香港免受禽流感威胁，经修订的《进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规例》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实施，以规管禽蛋的入口。

政府于二零一五年分别就规管供36个月以下婴幼儿食用的配方产品及预先包装食物的营养及健康声称，以及规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废置食用油”进行公众咨询。政府现正制定具体规管建议，在过程中会充分考虑各持份者的意见。

公众街市及熟食市场

食环署辖下有101个公众街市(包括25个独立熟食市场)，合共约有14 400个摊档，售卖新鲜食品、熟食、小食及家庭用品，亦有部分摊档经营服务行业。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公众街市摊档的整体出租率为91.1%。

食物及卫生局在二零一三年委聘顾问，就如何改善公众街市的营运环境(包括街市的功能和定位、影响竞争力的因素、公众的期望及保留售卖传统特色货品摊档)进行研究。顾问报告于二零一五年五月发表。政府现正跟进顾问报告所载的建议。

小贩

食环署负责小贩管理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港有5 703名持牌固定摊档小贩和430名持牌流动小贩。

食环署于二零一三年六月推出为期五年的“为固定小贩排档区小贩推行的资助计划”，为43个小贩排档区内4 300名小贩提供财政援助，以减低排档区的火警风险。年内，所有位于楼宇逃生楼梯出口或可能妨碍消防车辆操作的固定摊档(合共496个)的商贩，均已同意搬迁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食环署接获2 205宗搬迁及重建资助申请，另有481名小贩交回牌照。

屠房

食环署负责监察三所分别位于上水、荃湾和长洲的持牌屠房的卫生水平。屠房供应的肉类须通过卫生人员的检查，才可运往市场售卖。二零一五年，该署在三所屠房共核实40 809份动物卫生证明书和6 849个本地生猪入场许可证，并收集50 867个牲口尿液及组织样本，以检测是否带有残馀兽药。年内，三所屠房共屠宰1 669 103头猪、17 915头牛和4 085头羊。

二零一五年，食环署情报组人员继续追查以冰鲜肉充当鲜肉出售的商贩，并联手香港海关和食物安全中心展开26次突击行动，就26宗个案提出检控，并充公1.95公吨走私肉类。

公众洁净服务

食环署提供街道洁净服务、家居废物收集服务和公厕设施。洁净人员每天清扫街道，次数由一次至八次不等，视乎实际情况而定。主要干道、天桥和高速公路则由机动扫街车清扫。至于清洗公众街道的次数，则视乎个别地区的情况而定，有些会每天清洗，有些则在有需要时才清洗。如有需要，食环署会提供额外的洁净服务，以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食环署全年提供家居废物收集服务。二零一五年，约75%的废物收集工作外判予私人承办商，食环署及其承办商每天收集约5 540公吨家居废物。

年内，食环署新建一个公厕，并翻新17个公厕及一个旱厕。食环署安排厕所事务员在较多人使用的公厕当值。

食环署对在公众地方乱抛垃圾、随地吐痰和作出其他不合卫生行为的人士采取执法行动。二零一五年，食环署发出约36 180份定额罚款通知书。

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展开为期两个月的“全城清洁2015@家是香港”运动。运动期间，相关决策局和部门、18区区议会及社会各界协力举办各式各样活动，促进跨界别合作和全民参与。各决策局和部门也加强其辖下范围的清洁工作。在总结经验后，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决定与各区议会辖下的环境卫生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设立定期交换意见的平台，以期通过区议会的积极参与，了解各区最新的环境卫生问题和须优先处理的重点工作，使政府能适时检讨和更新处理地区环境卫生问题的策略，切合地区的需要。

消除环境卫生滋扰

食环署在二零一五年就垃圾堆积、冷气机滴水 and 私人楼宇渗水等卫生滋扰事宜，发出6 107份妨碍事故通知，着令有关人士停止滋扰，并向未能遵办者提出72宗检控。

防治虫鼠

预防虫鼠传播疾病是食环署的首要工作之一。食环署不时检讨防治虫鼠的方法和策略，还每年在全港推行多项运动，呼吁市民合力防治虫鼠。食环署一直密切监察白纹伊蚊(即主要的登革热病媒蚊)的滋生情况。年内，食环署灭蚊小队进行约845 514次巡查，清理约55 353个蚊子滋生地点。

鉴于香港在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分别录得三宗及两宗本地登革热个案，食环署在年内继续增派灭蚊小队进行灭蚊工作，并加强宣传，提醒市民采取控蚊措施。

坟场、火葬场和骨灰安置所

食环署负责管理六个政府火葬场、十个公众坟场和八个公众骨灰安置所，并监察27个私营坟场的运作。

鉴于公众对骨灰安置所的需求不断增加，政府采取三管齐下的策略，即增加公营龕位供应、推广环保的殡葬方式，以及规管私营骨灰安置所。

政府已在18区物色24幅用地，作兴建骨灰安置所用途。二零一五年，政府就曾咀、和合石坟场及黄泥涌道三幅用地，分别谘询屯门区议会、北区区议会及湾仔区议会；三幅用地合共可提供204 855个新龕位。

政府致力推广以环保及可持续的方式处理骨灰，包括在食环署辖下的11个纪念花园或海上撒放骨灰。食环署提供免费渡轮服务，方便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海，又提供“无尽思念”网上追思服务，让市民悼念先人。

政府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立法会提交《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旨在通过发牌制度，确保私营骨灰安置所遵行法定及政府规定，进一步保障消费者权益，并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立法会正审议该条例草案。

公众教育

为减少市民摄取盐和糖的份量及降低食物中的盐和糖含量，政府于二零一四年成立降低食物中盐和糖国际谘询委员会，并在二零一五年成立降低食物中盐和糖委员会，分别就减盐减糖措施的国际经验和香港实况向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提供意见。食物安全中心亦以“全城减盐减糖”为主题举办一系列推广食物安全的活动，藉此向消费者和业界推广少盐少糖的健康饮食模式。

二零一五年，食环署在九龙公园的卫生教育展览及资料中心举办2 373个卫生讲座，对象是一般市民和一些特定群组，包括学生及长者。此外，食环署设有流动教育中心，到全港各区协助宣传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的信息。

食物安全中心设于旺角的传达资源小组，为食物业人士和市民举办各种食物安全活动，并提供技术支援。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有23个食物业协会和1 821个食物业处所及零售点已签署食物安全中心为推广良好食物安全措施而推出的“食物安全‘诚’诺”。此外，食物安全中心于年内举办185个有关食物安全的健康讲座，并安排两辆广播车在屋村及街市传递食物安全信息。

防控禽流感的措施

政府预防禽流感的措施包括密切监察由农场至零售点的整个活家禽供应链、为鸡只注射H5禽流感疫苗，以及严密监察所有进口和本地禽鸟。

根据内地与本港达成的协议，所有从内地注册供港农场进口的家禽(鸽子除外)都必须注射H5禽流感疫苗。每批供港活家禽必须通过禽流感测试(H5及H7)，才可放行售卖。此外，政府兽医也会到内地的注册供港家禽农场视察，确保农场遵守生物安全规定。

本港禁止散养鸡、鸭、鹅、鸽、鹌鹑及其他家禽，违例者最高可处罚款十万元。赛鸽拥有人必须持有展览牌照。宠物雀鸟商必须向卫生当局提交官方动物卫生证明书或发票等证明文件，显示雀鸟的来源地或雀鸟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来历不明的雀鸟，一概不得售卖。此外，雀鸟商贩须登记每宗交易的资料和更新管有雀鸟数目的记录。

公众街市摊档及新鲜粮食店内所有活家禽，必须在每晚八时前屠宰。有关处所不得在晚上八时至翌日上午五时存留活家禽。活家禽零售商必须确保在零售点工作的员工穿着保护衣物；一旦发现家禽死亡，必须立即通知食环署；处所内不得存放过量活家禽，而禽笼须加装透明胶板，避免顾客与家禽直接接触。

为有效监察禽流感，政府定期从家禽农场及家禽批发和零售市场，收集健康、患病或已死亡禽鸟的样本进行测试；另外又从休憩公园和宠物店饲养的雀鸟，以及在湿地和其他地方的野鸟收集样本进行测试。政府亦提供全日24小时接收患病或已死野鸟的服务。二零一五年，渔护署收集10 464只野鸟尸体，其中三个样本经测试后证实带有H5禽流感病毒。

其他禽流感预防措施包括：在活家禽零售点收集粪便及食水样本，进行禽流感病毒测试；定期巡查活家禽零售点，确保零售商遵守防控禽流感的特定牌照或租约条件；每日彻底清洗食环署辖下街市的公用地方三次；售卖活家禽的档户须在每日收市后清洗摊档，然后再由食环署承办商彻底清洗及消毒；保持街市摊档通风系统清洁；以及定期巡查有野鸟聚集的公众地方和清洗及消毒有关地点，并对在公众地方喂饲野鸟的人士严厉执法。

食物安全中心从每批次内地进口活禽中抽取30只家禽的拭子样本进行禽流感聚合酶连锁反应(PCR)测试，以检测家禽是否带有甲型流感(包括H5及H7禽流感)病毒。二零一五年，食物安全中心从进口的活家禽中抽取10 213个样本进行禽流感测试。食环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引入H7禽流感血清学测试，加强对禽流感的监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政府在一批进口活鸡中发现多个样本对H7禽流感PCR测试呈阳性反应。政府随即关闭长沙湾临时家禽批发市场和暂停活家禽交易活动。为了在家禽批发市场关闭期间维持活鸡供应，政府于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二十一日设立打鼓岭检查站，以处理本地活鸡供应。家禽批发市场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恢复运作。

监控动物疾病

渔护署是本港的动物检验和检疫部门，负责监管动物的进出口，以防止动物疾病传入。渔护署亦根据输入香港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种类、用途及来源地疫情等，作出风险评估和制定相应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入口检疫措施。

二零一五年，渔护署签发8 000张动物入口许可证，涵盖的动物包括狗、猫、马、雀鸟、动物园的观赏动物及活生食用动物(例如猪和牛)。

检疫侦缉犬计划

为加强堵截非法进口动物，渔护署推出检疫侦缉犬计划。犬只接受训练后会在落马洲、深圳湾和香港国际机场等口岸执勤，以侦测收藏于行李内的活生动物及动物产品。二零一五年，检疫侦缉犬协助检查超过195 000名旅客、1 300辆汽车及31 000件邮包和行李。

动物管理

为了防御动物疫病、规管动物售卖，以及教育市民尊重和爱护动物，渔护署采取多项动物管理措施。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本港已没有再出现狂犬病个案。二零一五年，约有65 500只已注射狂犬病疫苗的狗只获发牌照。年内，约有2 400只流浪狗和1 400只流浪猫被送到渔护署动物管理中心，当中包括被主人弃养的猫狗。渔护署推行动物领养计划，让市民领养健康温驯的猫狗。

所有宠物店必须向渔护署领取牌照，方可售卖动物。渔护署定期巡查持牌宠物店，确保店铺没有违反发牌条件。宠物店只可售卖从认可来源取得的狗只。渔护署推行宣传运动，通过不同渠道传递尊重和爱护动物的信息。二零一五年，渔护署举办85个教育讲座和两项狗只训练课程，以及50个专题／流动展览及宠物领养活动，向市民讲解宠物主人的责任和如何预防狂犬病。

动物福利

渔护署与15个动物福利团体合作，提供动物领养服务，领养的动物包括狗、猫、兔、雀鸟及爬虫。渔护署向这些团体提供支援，包括邀请动物福利团体与渔护署合办“动物领养

日”活动，以及为经由这些团体安排而获领养的动物免费提供绝育服务。渔护署亦继续以资助方式向致力改善动物福利和推广更妥善管理动物的动物福利机构提供财政援助。

为更有效处理有关虐待动物的举报或投诉，政府成立跨部门特别工作小组，成员来自香港爱护动物协会和政府部门(包括香港警务处、食环署及渔护署)。工作小组检视政府在处理残酷对待动物个案方面的工作，并拟订指引，确保动物福利得到充分保障。

政府正着手修订《公共卫生(动物及禽鸟)(动物售卖商)规例》，藉加强规管宠物买卖进一步保障动物福利。有关立法建议包括推行新的发牌制度，更严格规管繁殖及售卖狗只的人士；提高法例订明的相关罚则；以及赋权渔护署署长在特定情况下撤销动物售卖牌照。

渔农业

香港渔农业的规模较小。政府向渔农业提供支援，协助业界人士改善产品质素，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二零一五年，本地渔农业生产总值为43.7亿元，直接雇用大约18 000人。各类产品占本地消耗量的比率如下：本地蔬菜1.9%、鲜花28%、生猪6.1%、活家禽95.1%、淡水鱼2%、海鲜28%。

农业概况

本港农业主要采用精耕细作方式，生产优质的新鲜副食品。农地集中在新界区，少于1%的新界土地用作种植农作物，主要包括蔬菜和鲜花，二零一五年的生产总值约为2.92亿元。本地农民饲养的食用动物以猪和家禽为主。年内，本地畜养猪只的产值约为2.59亿元，家禽(包括鸡和蛋)产值约为3.94亿元。

渔护署鼓励农户种植安全而质优的蔬菜，以开拓专门市场和提高竞争力。为推广有机耕种，渔护署向270个农场提供有机耕作支援服务，涉及的土地总面积约99.6公顷。此外，渔护署也推广温室密集式生产技术，以生产高价值作物。二零一五年，渔护署向农户推介三个改良蔬果品种(即黄肉西瓜、多色生菜及椰菜花)，以供在本港种植。

渔护署与蔬菜统营处自一九九四年起合作管理信誉农场计划。该计划属自愿参与性质，旨在使市场的蔬菜供应稳定，供应的蔬菜质优安全。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有308个来自香港、广东省及宁夏自治区的农场参与计划，农场占地2 989公顷。

休闲农场近年广受市民欢迎。渔护署联同本地业界每年编制《香港休闲农场指南》，并通过“香港休闲农场”流动应用程序提供休闲农场的资料。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间，政府就更积极推动本地农业现代化和持续发展徵询公众意见。市民普遍支持政府建议的新农业政策和一系列支援措施。政府因应所收集到的意见着手厘定未来路向。

渔业概况

鲜鱼是香港最主要的原产品之一。二零一五年，捕捞量以及鱼塘和箱网养殖量合共约为148 600公吨，总值25亿元。

香港约有5 050艘渔船，合共约有10 500名本地渔民和约4 400名内地过港渔工在船上作业。这些渔船包括主要在南海作业的较大型渔船及在本港水域作业的较小型渔船。二零一五年，总渔获量为145 193公吨，估计批发总值为23.4亿元，其中供应本地食用的渔获约为62 000公吨。

本港有969名海鱼养殖人士获渔护署发牌，在26个指定鱼类养殖区作业，二零一五年向消费者供应1 219公吨活海鱼，总值1.05亿元。

养殖淡水鱼和咸淡水鱼的鱼塘，大部分位于新界西北部。二零一五年，塘鱼养殖业的总产量约为2 100公吨，占本地淡水鱼食用量的2%。

根据《渔业保护条例》(第171章)的规定，所有在香港水域作业的本地渔船都必须在渔护署登记。有关规定旨在控制渔船数目，并把香港水域的捕捞力量维持在适当水平。

为促进渔业持续发展和保护香港水域的渔业资源，渔护署致力打击破坏性捕鱼活动，包括拖网捕鱼。二零一五年，渔护署检控的非法捕鱼个案有35宗。

渔护署从多方面协助业界应付挑战，包括向渔民、收鱼艇船东及养鱼户提供贷款作持续发展及一般生产用途。渔护署在每年的休渔期及农历新年期间为渔民举办免费培训课程。另外，政府于二零一四年设立为数五亿元的渔业持续发展基金，协助渔民采用可持续而高增值的运作模式，并资助相关的计划及研究，以提高整个行业的竞争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渔业持续发展基金接获23宗申请，其中六宗已获批准，包括四宗养殖项目及两宗与渔业有关的生态导赏项目，资助额共约2,800万元。

为了促进本港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发展，渔护署进行相关研究，并为养鱼户提供技术支持。渔护署继续推行良好水产养殖管理计划及鱼类健康监察计划，协助养鱼户预防、诊断和控制鱼类疾病。在上述计划下，渔护署定期派员巡查养鱼场，收集水质及鱼类样本以作分析，又举办座谈会，向养鱼户介绍新的养殖技术和良好管理方法。此外，目前已有118个养鱼场自愿参加渔护署推行的优质养鱼场计划。二零一五年，这些养鱼场售出逾15 000公斤获计划认证的多种养鱼，所有获认证的养鱼都附有认证标签，方便市民识别。

渔护署在盐田仔(东)、濠西、深湾及芦荻湾鱼类养殖区投置名为“生物过滤器”的特别设计人工鱼礁，改善鱼类养殖区的水质和海床状况。渔护署正研究其他“生物过滤器”设计，以切合不同鱼类养殖区的情况。

为了满足市民对休闲垂钓活动的需求，以及协助养鱼户发展多样化的业务，目前有45个持牌养鱼户获渔护署批准在十个养鱼区的鱼排经营休闲垂钓业务。

渔护署监察红潮，以保护海鱼养殖业，除通过各个鱼类养殖区的红潮支援小组发出红潮警报外，也通过渔护署网站和新闻公报发布红潮消息。二零一五年，本港水域共录得九宗红潮。

批销管理

新鲜副食品在渔护署、菜统处、鱼类统营处和私人管理的批发市场批销。二零一五年，政府批发市场(即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长沙湾临时家禽批发市场及北区临时农产品批发市场)共销售蔬菜246 710公吨、家禽8 225公吨、淡水鱼和渔业产品55 474公吨、鲜果103 864公吨、蛋71 703公吨，总值66亿元。

菜统处是根据《农产品(统营)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提供蔬菜统销服务。菜统处从蔬菜销售额中抽取佣金，为菜农和商贩提供销售设施、运输和除害剂残馀测试等服务，盈馀则用作农业发展及农民子弟奖学金。二零一五年，菜统处销售1 224 760公吨蔬菜，总值9.39亿元。

鱼统处根据《海鱼(统营)条例》成立，其下设有七个批发市场，提供批销服务，收入来自抽取售鱼佣金和收取使用市场设施的费用。鱼统处的盈馀用于渔业，包括为渔民提供低息贷款、改善市场服务和设施，以及为渔民和渔民子弟提供训练补助金和奖学金。二零一五年，经鱼统处销售的海鱼约有46 430公吨，总值32.1亿元。鱼统处并在辖下的鱼类产品加工中心发展鱼产品，以提高本地产品的质素。

网址

渔农自然护理署：www.afcd.gov.hk

食物环境卫生署：www.fehd.gov.hk

食物及卫生局：www.fhb.gov.hk

“无尽思念”网上追思服务：www.memorial.gov.hk